

询价公告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测量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新东欣公司三标、四标规划验收及房产登记测量服务项目（三次采购）。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本次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和房产实测具体包括甲类暂存库、废活性炭暂存库（乙类库）、物化及污水处理中心、地磅房、洗车间、氧气站、干燥配料车间、循环水站、熔炼车间、机修车间及物资中心；三标一共 5 幢建筑单体、总建筑面积 29057.5 平方米；四标一共 5 幢建筑单体，总建筑面积 33499.88 平方米。三标和四标建筑面积共：62557.38 平方米。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

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

3、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测量经验（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次采购主要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甲类暂存库、废活性炭暂存库（乙类库）、物化及污水处理中心、地磅房、洗车间、氧气站、干燥配料车间、循环水站、熔炼车间、机修车间及物资中心开展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和房产实测。

最终由成交人向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报告；成交人提供经过不动产登记中心备案的房产实测报告，并且协助采购人完成权籍调查和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

1、规划核实测量（含初测、复测）

规划核实测量除应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相应条款进行竣工现状地形图测绘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1）主体建筑及相关地形要素的测量

包括测量主体建筑物轮廓线平面图形、建筑物外轮廓的拐点及悬挑部分的投影点、架空过道等特征点，以及建设用

地范围内的其它现状地物，如道路、出入口、绿地、地下空间、单独设立的配套设施等，同时还必须测量雨污水及其他设施的管线井位，包括用地范围外接入市政管网的井位及至河道的排水口等。

(2) 高程、高度测量

包括总高、层高、层数、女儿墙高、±0 标高、室内外地坪高差等内容，并附建筑高度测绘图示，详细标明各高度的标注点及尺寸。同时有地下车库(包括半地下车库)的也要实测其高度，因技术原因以净高标注的数据应加以说明。

(3) 规划要素测量、计算

①面积测量以建筑物各层外轮廓测量为依据，逐层实测并计算。底层外轮廓面积为建筑物占地面积，底层有架空部分，占地面积应包括架空部分外围投影面积。依据测量数据分别计算建筑物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及建筑密度与容积率。

②建筑间距及退让测量应依据已批总平面图，实测并标注建筑物的相互间距及建筑物与四周有规划要求的其它建筑、用地红线等控制线的尺寸。

③实测地面机动车停车位，计算地上、地下车位总数量；

④绿地面积测量主要是对建设项目总用地范围内现状形成的绿地及其配套工程进行测量和计算的过程。包括集中公共绿地面积、零星绿地面积以及人工水景面积，地面环保型

植草格面积和地下室顶板或屋面结构顶板的绿化面积也应按照规定折算成绿地面积，计算绿地率。

⑤建筑立面现场实拍图。包括每幢楼的主要立面相片，天面层相片，必要时，使用无人机拍摄。

2、房产实测

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进行建筑面积测算、测绘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分层、分户平面图测算，套内面积、共有面积、分摊面积测算，分户图制作、宗地图制作、差异说明的编制等。

包括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需要，对由于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和测绘规范不同而导致的面积差异，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和东莞市实行的测绘规范完成对该项目的面积测绘。测绘成果应包（1）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2）分户图（3）面积差异说明（4）宗地图。

协助采购人完成权籍调查工作和办理不动产权证工作。

3、要求执行以下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4）《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6) 《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技术规程》;
- (7) 《东莞市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计算细则》;
- (8)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760.1-2000;
- (9)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号);
- (10) 《关于规范房产面积测算的通知》:(东建[2004]51号)。

(二) 服务成果

成交人进行实地 100%全覆盖数据采集,制作工作草图,并按照《东莞市规划核实测量初测成果标准》的要求,进行内业数据图形编辑与整理,提交初测成果,初测只需测量而无需计算相关规划指标,并提供由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加盖电子章的《东莞市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报告》;加盖东莞市测绘院电子章的《房产实测报告》。

成交人需向采购人交付以下成果资料:

- 1、内业整理初步成果电子光盘 1 份;
- 2、由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加盖电子章(地形图页)的《东莞市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报告》电子版;
- 3、规划核实测量地形图电子版(加盖电子公章) 1 份;
- 4、房产实测报告(盖测绘院电子章);

5、面积差异说明。

**(三)对项目技术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何工:
18033176556。**

五、进度要求

1、成交人收到结果确认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测量并交付规划核实成果（现场测量 10 个工作日，数据整理制图 5 个工作日）。

2、取得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证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房产实测成果。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合格成果为止。

六、支付方式

1、成交人提交最终合格成果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请款资料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支付合同费用前，成交人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3、成交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期满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1、采购限价：¥2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

元整)

本项目将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测量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2、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3、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一份,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一、保证金

1、各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 2%)在**项目开标前**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款后无息退还。(注:报价人如在第一次采购已将报价保证金转入询价文件指定账户的,报价保证金依然有效,无需重新转账)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

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伍仟肆佰元整（¥5400.00 元）。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从新型冠状病毒中高风险地区到现场报价的人员，必须持 48 小时内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无异常证明，并提供行程绿码、粤康码绿码，否则不得进入海心沙岛。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 200 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 70 米)

2、报价人可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

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新东欣招投标部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953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2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成交人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